

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

87.10.20 第三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88.4.13 第三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9條)

91.3.26 第四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1,5,6,7,11,12條)

91.10.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12條)

98.10.26 第5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11條)

99.11.1 第60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10條)

101.10.23 第64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1條,刪原第6條)

103.10.28 第68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10條,刪原第11條)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建立多元彈性之高等教育體系，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，本校現有含碩士班之各系(所)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，得針對在職人士開設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。
- 第三條 招生對象及人數：限招收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在職生，並應規定具相當年限之工作經驗。每班(組)人數最高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，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受此限。每班(組)人數最低以可達經費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招生方式：本校組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辦理招生事宜，招生作業應符合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；其考試科目及方式得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，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得列入評分項目。招生簡章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，招生簡章除公告一般招生事項外，招生之系(所)亦須敘明其授課時間、課程規劃及收費標準，或告知如何取得相關資訊之管道。
- 第五條 授課時間：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，彈性規劃授課時間，惟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。
- 第六條 課程及修業年限：課程應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專案規劃，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予延長一年。
- 第七條 學籍及成績事項之處理：均依有關之教育法令及本校教務章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位授予：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，論文六學分另計，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決議後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之。學位之授予依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予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收費標準：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二項收取，其中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，每學分之學分費除特殊需求經校長核定者外，不得高於壹萬元，修習畢業論文之學分費收費標準同一般專業科目，惟以六學分為限。
- 第十條 經費收支編列標準：開辦在職專班之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。經費編列依據本校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辦理。
- 第 十一 條 開班申請及審核：擬開班之系(所)須於開班前一年提報計畫書，依新增班(組)申請流程審核，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於開班前九個月報教育部審核。

第 [十二](#) 條 開班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及格式：計畫書內容依序應包括申請理由、發展重點、課程、學分、師資、圖書、儀器設備、空間等。計畫書以 A4 紙直式橫寫方式撰寫，字體採用楷書，四周邊界各留三公分。

第 [十三](#) 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